

甘肃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 反馈问题整改报告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甘肃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反馈意见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81号）要求，甘肃省认真对照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整改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整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省委书记尹弘同志2月8日到省教育厅调研期间专门听取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对做好整改工作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出了要求；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国家反馈意见上对整改工作作出了批示；省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研究整改工作，并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位推动问题整改。

（二）压实整改责任。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向各市（州）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印发了《甘肃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建立了工作台账，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省直相关部门对照整改任务，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细化本系统整改举措，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整改工作。各市政府对照《整改方案》能够主动认领问题，举一反三进行自查整改，认真梳理本地区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采取明查暗访、“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问题整改专项督导，由省教育厅领导带队对山丹、镇原、临潭及有关市县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并结合春季学期开学检查对部分市县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抽查。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深度参与整改工作，对整改过程和整改结果进行日常督促检查，在各市州开展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会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召开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针对国家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逐一听取张掖等3个市（州）及山丹县等3个县政府的整改情况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提出要求，推进整改，确保整改任务如期完成。

（四）整改有序推进。国家督导检查反馈的5个方面9个问题中教师培训经费未足额安排、未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齐规定课程、学校张榜公布学生成绩、校园安防建设不规范、学生食堂管理学校危化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等5个问题已经全面整改到位并建立了长效机制，其他4个方面问题也已分类制定整改方案，

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将持续深入推进。

二、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一）关于“大班额、大校额依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统筹资金规划，重点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逐步建立长效机制，逐年增补城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学位。为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2022年省政府统筹资金6.5亿元，实施“建宿舍扩食堂增学位改厕所”项目，在农村中小学建教师周转宿舍925套、在全省农村中小学改扩建食堂605个、在14个市（州）主城区增加中小学学位2.4万个、在全省农村中小学改造提升厕所261个。

二是指导市（州）2022年继续执行所有起始年级班额控制要求，不得产生新的56人以上大班额。为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增人口入学需求，2021年下发《关于编制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启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通过校内资源整合、教室功能调整等方式，优化组合校内各教室使用，分解高年级大班额。通过强校帮弱校、城乡结对帮扶、集团化一体化办学等模式，组建区域内校际间基于办学质量的“教育教学联合体”“异地同步课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效应，合理引导学生进行分流，缓解大班额、大校额等问题。

三是督促指导市县统筹各级财政自有资金、新增一般债券和

盘活教育类存量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强各级财政保障能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引导各地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力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2022 全省各市县拟新建、改建、扩建学校 1500 所左右。山丹县通过严格划片招生等方式减少当前 2 所大校额学校在校生人数，同时加快推进新建 2 所城区学校项目进度，确保 2023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镇原县积极推进 5 所城区新建学校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5 所学校 2023 年后相继投入使用；临潭县 2021 年底完成了 3 所学校的提升改造，将于 2022 年秋季完成 2 所学校的提升改造，加快推进新建 1 所学校项目进度，确保在 2023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并筹建 1 所城区学校；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城区学校，三个受检县均可解决 3000 人以上大校额问题。

（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针对农村中小学教师短缺、结构性矛盾突出和国家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今年年初省委编办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市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进行核定，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全省中小学学校数、班级数、学生数等情况的摸底工作，下一步将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编制数。全面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督促指导各地统筹分配、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使用教师编制，合理分配岗位，确保农村学校、村小和教学点教师优化及时调整到位。指导市（州）全面落实《省

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扩大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到农村学校、村小和教学点的规模。统筹实施三区支教计划，选派城镇学校优质师资到乡村学校支教，2022年拟选派三区支教教师1000名。镇原县启动教师“县管校聘”等四项改革，教师岗位全员实行聘用制，将老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对教师实施绩效管理，盘活了教师资源，缩小了城乡教师差距，激发了教师教书育人活力。积极在全省推广秦安县陇城“教育园区+走教”办学模式，变传统的学生“走读”为教师“走教”，深入开展教师统一调配和巡回走教工作，最大程度实现区域内师资共享。

二是加大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和紧缺学科师资补充力度，2022年全省计划定向招生培养音乐、美术、英语等紧缺学科师范生400名，计划招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5000名，中央和省级投入教师培训专项资金1.34亿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计划对4万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培训，重点向音体美学科方向教师倾斜。陇南市利用3年时间建成1万套教师安居住房，教师购房每平方米低于市场价2000元。庆阳市2022年拟在西峰城区新建教师保障性住房1000套，按照成本价优惠向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提供，有效解决了教师的后顾之忧，创造了暖心留人的良好环境。

三是印发《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足额安排教师培训费的通知》，明确市县要求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

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精神，按照辖区教师年度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各类学校按不低于公用经费的5%列支教师培训经费。目前所有县区均已将中小学教师培训费纳入2022年财政预算进行足额保障，欠拨的教师培训经费全部追补到位。临潭县和山丹县已分别追加2020和2021年欠拨的教师培训经费270.74万元和700万元用于2022年教师培训支出。截至目前，山丹县和临潭县利用寒假已分批分期组织教师培训，已制定暑假期间教师培训方案。

（三）关于“学校标准化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

一是督促各地落实“以县为主”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对照《甘肃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甘教发〔2019〕24号），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二是指导各地统筹使用2022年能力提升、长效机制和综合奖补资金、教育强国工程等项目资金，重点解决校舍和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足、功能室数量不足、计算机和图书配备不齐等问题，继续推进食堂建设和厕所达标建设。目前2022年全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已投入资金29.73亿元，优先用于补齐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拟新建、改扩建及维修校舍70万平方米、运动场地65万平方米，配备信息化设备2.06万台件套，购置图书

59.75万册，实验实习及音体美劳设施设备4396台件套，购置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5.2亿元，持续统筹解决校舍建筑面积不足、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足、功能室数量不足等办学条件短板问题。临潭县已拨付专项资金102万元在城关二小新建220平方米水冲式厕所，同时配套建设化粪池和污水管网，3月20日开工建设，计划10月底前投入使用。

三是依据《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21-2025年）》，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作为重大民生工程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到2025年，全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113.60亿元，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180.63万平方米，生活用房55.40万平方米，运动场地209.42万平方米，购置生活设施7.18万台套件，图书351.38万册，信息化设备13.20万台件套，实验实习设备8810套，音体美等器材8459套，劳动教育器材2251件。届时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将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得到有序扩大，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四）关于“学校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一是指导市县贯彻落实好《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课业负担专项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指导

各地各学校特别是山丹、镇原、临潭县靠实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持续深入推进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点工作，开足开齐并上好音乐、体育、美术、劳动等课程。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和寄宿制学校活力校园建设工作，指导各市县深入开展“书香校园”“经典影视”“绿色上网”“阳光关爱”“多彩实践”“阳光体育”“爱国卫生”“科技校园”等活动，不断优化教书育人校园文化环境。目前，全省中小学均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齐规定课程，全省中小学春季学期音乐、体育、美术、劳动等课程开课率达到100%。

二是指导市县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义务教育考试管理的通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在准确把握考试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合理运用考试结果，进一步完善学习过程评价、加强学业质量监测、完善管理监督机制等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目前，全省中小学均能够按照国家要求对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不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三是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好有关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睡眠、体质健康、课外读物等管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广泛宣传教育、狠抓工作落实。通过深入开展家校共育、规范学校作息时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布置作业、严控作业总量、营造书香校园、加强阳光体育、防控近视、心理健康教育等重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五项管理”工作，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五）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

一是持续推动《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的宣传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大宣讲、大落实活动，省人大将《条例》实施情况纳入2022年上半年执法检查计划。修订《甘肃省校园安全保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狠抓校园安全管理“四级”包抓、网格化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工作机制落实，健全完善通报、约谈、督办等制度，强化家校协同，不断推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家庭监护责任落实。

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学生安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安防设施建设的紧急通知》等文件，持续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顿，督促各地各校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持续销号落实，全面整改了2021年排查出的14个类别198个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校园安防建设，提升学校安防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4个100%”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督促各地各校认真组织开展设备自检，对损坏、线路不通的设备全部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专职保安进行培训，确保设备操作熟练、

与公安联网通畅并完好无损。组织各地公安、教育联合开展市州间交互检查及“4个100%”任务落实情况抽查。及时安排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地各校深化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开学前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并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督促指导各地各校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发现问题、风险应对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安全。

三是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事件亮牌督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推动各地落实落细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操作间加装防鼠设施、食品留样、食堂消毒、大宗食材采购等各项制度和工作要求，督促各地各校加大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全员业务培训，师生用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是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印发工作预警，提醒、督促各地各校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健全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危化品管理，为实验室加装排风装置。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校及时、规范处置危化品和过期药品、试剂，按要求配置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不断推进危化品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三、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优质均衡发展

下一步，甘肃省将继续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此次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不断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强化工作统筹。夯实市县两级政府义务教育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省级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主体责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切实履行各级政府教育投入保障主体责任，确保达到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校长教师培训等资金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建立健全适应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学校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满足城镇新增入学需求。

（二）加强教师建设。持续深入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盘活编制存量，优化教师招聘制度，逐步加大省级公费师范生、地方优师计划、小学全科型教师培养规模，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和配套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激励乡村教师长期从教。督促各地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

机制，保障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提升教育质量。落实我省“双减”工作若干措施，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应有地位，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落实减轻过重学业负担要求。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决克服“五唯”功利化评价倾向。充分发挥教研支撑作用。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生机活力。

（四）促进优质均衡。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调整优化乡村学校结构布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扩大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和城镇学位供给，进一步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逐步推进标准班额建设。推行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